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4〕7号

关于湟水河支流曹家沟（城东段） 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你单位报送的《湟水河支流曹家沟（城东段）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湟水河支流曹家沟（城东段）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位于城东区曹家寨村，本项目生态修复总面积约为 23.24 万 m^2 ，修复总长度约 4.39km，建设内容为修建谷坊 12 座；河岸缓冲带修复面积约 19.64 万 m^2 （含多自然乔灌草带、灌草复合带、多自然乔草带），以及对已破坏和存在潜在安全隐患的边坡进行生态修复，边坡修复面积约 3.6 万 m^2 （含生态挡墙+植草袋、挂网喷播）；植草沟 1.66 km。项目总投资 6643.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1.5 万元，占比 0.93%。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环境影响主要集中于项目施工期，在项目施工期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运输过程、场地土方开挖、填筑、装卸及临时堆土等过程将产生扬尘，须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采取洒水抑尘、材料堆场加盖篷布、土料密闭运输、及时清理遗撒弃土、控制行车时速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作业现场、施工道路、料场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符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做到 10 个 100%。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生活污水经场区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化车辆运输路线，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应回收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严禁随意处置。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进行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市政部门及时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临时占地，并按要求进行生态恢复，减缓工程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工程主体的日常维护和河道管理。

四、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1日



抄 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局属相关科室，档。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1日印发